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ORSAN VIETNAM CO., LTD.
100%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越南味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越南味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Vietnam Orsan 100%股本權益，代價為51,191,121,074越南盾（相等於約18,531,185.83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越南味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越南味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Vietnam Orsan 100%股本權益，代價為51,191,121,074越南盾（相等於約18,531,185.83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所涉各方：

賣方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新發設備股份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越南向汽車及電單車製造商提供設備及保養服務，以及經營汽車維修工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標的

根據該協議，越南味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Vietnam Orsan 100%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將為51,191,121,074越南盾（相等於約18,531,185.83港元），並應由買方分三期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越南味丹：

- (i) 第一期1,15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416,300.00港元）將於買方在收到承諾函後，於該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五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越南味丹；
- (ii) 在越南味丹向胡志明市規劃及投資署提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文件後，買方須於該銀行開立抵押賬戶，並於該抵押賬戶存入50,041,121,074越南盾（相等於約18,114,885.83港元），而Vietnam Orsan則須於該銀行開立另一個抵押賬戶，並於該銀行賬戶存入39,391,295,233越南盾（相等於約14,259,648.87港元）。在越南味丹向該銀行出示由越南相關當局就批准Vietnam Orsan投資者變動所發出之Vietnam Orsan經修訂投資證書之核證副本後，該銀行將從抵押賬戶中向越南味丹指定之銀行賬戶轉入第二期付款48,891,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17,698,542.00港元）；及
- (iii) 該銀行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日內，從抵押賬戶中向越南味丹指定之銀行賬戶轉入第三期付款1,150,121,074越南盾（相等於約416,343.83港元）（可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越南味丹於收到第二期代價付款後，須委聘A&C Auditing and Consulting Co., Ltd.釐定Vietnam Orsan於越南味丹收悉第二期代價付款當日之資產淨值。倘Vietnam Orsan於越南味丹收悉第二期代價付款當日之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第三期代價付款將減去相當於有關差額之金額。倘Vietnam Orsan於越南味丹收悉第二期代價付款當日之資產淨值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買方須向越南味丹支付有關差額。

代價的制定乃基於Vietnam Orsan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為於越南味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完成時：

- (i) 越南味丹須向買方交付越南相關當局就批准Vietnam Orsan投資者由越南味丹變更為買方所發出之證書；
- (ii) 越南味丹須向買方轉交Vietnam Orsan若干固定資產、法定文件及財務記錄；
- (iii) 越南味丹及買方須確認第三期代價付款之金額；及
- (iv) 越南味丹及買方須簽署一份確認書，以確認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均已獲達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Vietnam Orsan任何股本權益，而Vietnam Orsan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進行出售事項前，Vietnam Orsan曾向越南味丹支付總額約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即代價與Vietnam Orsan賬面值之差額。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VIETNAM ORSAN之資料

Vietnam Orsan為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越南包裝及銷售味精。

Vietnam Orsan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料概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溢利	3,981,616,457	(4,917,463,200)
	越南盾（相等於約	越南盾（相等於約
	1,441,345.16	(1,780,121.68)
	港元)	港元)
除稅後溢利	2,900,936,957	(5,272,585,385)
	越南盾（相等於約	越南盾（相等於約
	1,050,139.18	(1,908,675.91)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etnam Orsan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0,681,748,286越南盾（相等於約14,726,792.88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出售Vietnam Orsan可讓本集團節省成本及開支，從而可將資源整合運用在經營及發展現時於越南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越南味丹（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協議；
「該銀行」	指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7）；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越南味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越南味丹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 Vietnam Orsan 10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味精」	指	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谷氨酸單鈉，為一種谷氨酸鹽，用作食品調味劑；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發設備股份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抵押賬戶」	指	買方於該銀行開立及管有之銀行賬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函」	指	該銀行以買方為受益人發出之承諾函，據此，該銀行承諾在越南味丹不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之情況下，向買方支付1,150,000,000越南盾（即第一期代價之金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Vietnam Orsan」	指	Orsan Vietnam Co., Ltd.，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味丹」 指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之法定貨幣越南盾；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1.00越南盾兌0.000362港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可以或可以有關於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